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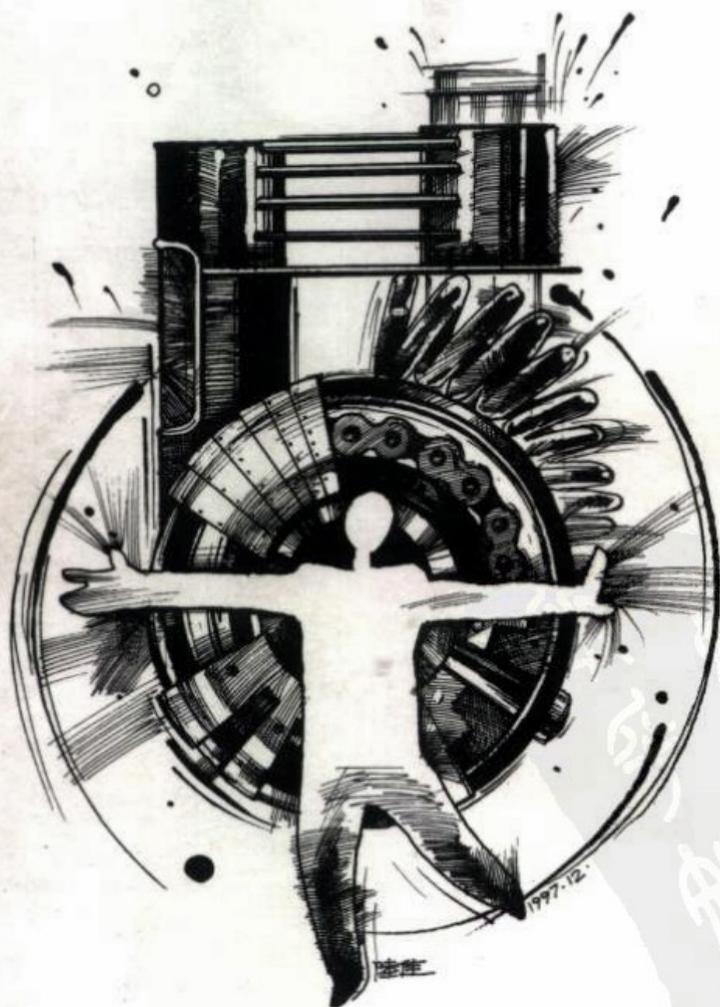
走出“理想”城堡

——中国“单位”现象研究

WALK OUT THE "IDEAL CASTLE"

The Research About the Phenomena

"Chinese Living in Units"



曹锦清 陈中亚 著

海天出版社

D66
C09

437734

走出“理想”城堡

——中国“单位”现象研究

WALK OUT THE “IDEAL CASTLE”
The Research About the Phenomena
“Chinese Living in Units”

曹锦清 陈中亚 著



海天出版社
(中国·深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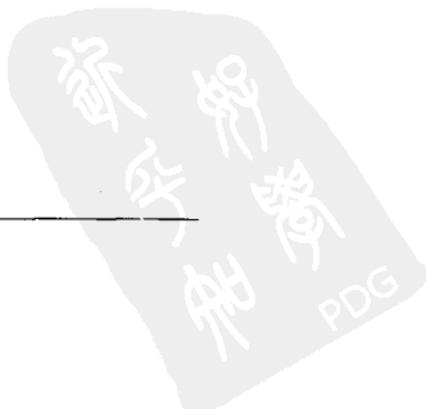


责任编辑 梁克虎
装帧设计 陆 佳
责任技编 陈 炯

书 名 走出“理想”城堡
——中国“单位”现象研究

著 者 曹锦清 陈中亚
出版发行者 海天出版社
地址：深圳市彩田南路海天综合大厦
邮编：518026
印 刷 者 深圳市宣发印刷厂
开 本 850mm × 1168mm 1/32
印 张 8.75 印张
字 数 215 千
版 次 1997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1997 年 12 月第 1 次
印 数 1 - 3,000 册

I S B N 7 - 80615 - 737 - 9 / D·44
定 价 19.80 元



前 言

多年前,我们对全体中国人曾经生活其内的“单位”组织形态发生了研究的兴趣。这种适应着国有制和计划经济而建立起来的特殊组织形态“单位”能否通过“内部机制转变”而成为市场经济内有效运转的组织形态,这在我们看来,关涉到国有企业改革能否成功的大问题。

随着研究的深入,我们发现问题比最初所设定的范围广泛得多,深刻得多。因为每一种社会经济形态都有一种与之相适应的社会组织形态。不同的组织形态不仅有着不同的生产要素结合原则,以及由此而决定的分配原则,而且社会的政治结构及道德与法律精神也要随着社会组织形态的更替而变化。在我国古代自然经济条件下,整个社会的最基本、最广泛的组织是以血缘关系为基础的家族组织。所以,古代社会的政治结构及道德和法律特征都可以从家族组织的性质与特征得到说明。在发达商品经济条件下,社会的基本组织形态是各自独立、平等且追求自身利益

的个人通过自愿结合而成的各类契约化组织,因而近现代社会的政治结构及道德与法律特征都可以从独立的个人及其契约组织的性质与特征得到阐述。这样对单位组织的研究就将我们带到一个无比广阔的领域:这种既非血缘,又非个人契约化的“单位”集体是怎样一种特殊类型的组织形态呢?它是单纯适应计划经济和国有制之需要而建立起来的吗?它有无中国传统文化的背景呢?“单位”的组织目标是什么?它有哪些特征以及它赖以运作的精神原则又是什么呢?“单位”体制给长期生活其内的“单位人”烙上怎样的性格特点呢?

我们的研究结果表明,“单位”组织形态与市场经济的本性是难于相容的。因为市场经济是个人从他所属的“更大整体”内分化出来追求自身的独立利益为前提的。这样,从计划经济转向市场经济,一定程度上意味着是以抽象的整体利益为主的“单位”组织形态转向以具体的个人利益为导向的契约组织的运动过程。从这一观点看待我国当前的改革开放,就不会将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变仅仅视作一种资源配置手段的改变,而是涉及到社会结构的重大变革。这场变革的深度和广度是中国历史上任何社会变革都难以比拟的。为此,我们在本书第一章内简单地考察人类从群体向个体的一般运动过程。的确,只有从历史的高度方能清晰地透视被纷繁复杂的社会现象

包围着的现实运动趋向。

当人们不复满足于原有的生活方式,从虚幻的平均主义、整体主义的“单位”体制中去追求以肯定个人的利益为前提、以“经济人”为假设的市场经济之际,“单位”体制的分解和个人化的发展同样是不可避免的。当在“平等者”中间争取不平等的经济优势地位越演越烈之时,我们无法用旧的道德说教将人们重新召回到那个一去不复返的时代了。原先的整体利益已经分解,原有的道德信念或被视为迂腐,或是被诡辩所替代。在这场激烈的社会大变革中,我们唯有把权利观念与人们内心加速萌动且难以压抑的利益驱动结合起来,从而将现代法制观念牢牢地建立在个人权利基础之上,并通过个人权利的有序竞争而维护法律的权威。

这样,对“单位”体制的研究,也便扩张为个人与社会一般关系的研究。中国社会在加速变化过程之中,改革所引发出来的问题也许远比改革设计者们原先试图解决的问题多得多。在这样剧变的时代,思维着的理性要求尽可能准确地把握社会变革的一般本质和脉络。我们在本书的第二章至第五章就是从个人与社会的关系的研究中,对“单位”体制作深入的探讨与思考。

人们正忙于在现实的市场中追求具体的利益,承认个人利益和肯定“经济人”的假设已成为越来越多

人的价值前提。这不仅仅是因为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个人只有在市场竞争中才能获得自己的必需生活资料，更为重要的是，财富的竞争也就是“平等者”之间社会地位高低的竞争。在如此充满利益诱惑的时代，要人们唤起对理论的兴趣是十分困难的，虽然这一理论有权对人们声称：“我们阐述的正是阁下周围发生的事情。”我们只寄希望那些尚未被无限物欲引入歧途的人们，那些面临巨大的社会变革而内心迷惑却试图理解这场变革的人们能成为我们的读者，从而与我们共同思考我们生活其内的社会。因为感觉到的东西，我们并不能一定能理解它，只有理解了的东西，我们才能深切地感觉到它。如果整个民族都跟着感觉和时尚走，那将是一种危险。只有正确的理论方能使我们的改革走向自觉的道路。这并不是说，我们在本书中已找到了真理，而是说，我们愿与读者共同研究并力图理解正在变化中的社会现实。

曹锦清 陈中亚

1997年1月



《创世纪学术文库》

主 编：周 惠

《创世纪学术文库》学术委员会

主 任：姜义华

副主任：梁克虎

委 员：庞 朴 孙长江 汤一介
王 尧 张薰华 俞吾金
谢遐龄 顾晓鸣 陈思和

策 划：深圳市创世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创世纪学术文库
PDG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历史与理论:从身份到契约	(1)
第一节 社会的运动是一个“从身份到契约的运动”	(2)
一、从群体走向个体	(4)
二、从家族关系到契约关系	(7)
三、从“他律”到“自律”	(9)
第二节 西方:从群体到个体的分化过程简述	(11)
一、从氏族公社到父权家族	(13)
二、从家族到个人	(24)
第三节 东方:氏族、宗族到家族——尚未完成的分化	(34)
一、从氏族到宗族	(36)
二、从宗族到家族	(42)
三、从家族到单位:个人化的开端	(59)
第二章 单位与单位人	(64)
第一节 一个西方记者眼里的中国“单位”	(65)

第二节 单位:特征及其成因	(69)
一、单位的特征	(70)
二、单位的成因	(77)
第三节 单位精神:整体主义与平均主义	(81)
一、单位精神之一:整体主义	(81)
二、单位精神之二:平均主义	(92)
第四节 单位人:级别与准身份制	(107)
第三章 从单位到个人	(117)
第一节 有关我国社会变革的若干看法	(118)
一、从计划经济转向市场经济	(118)
二、从封闭社会向开放社会的转型	(121)
三、从中央集权社会向民主与法制社会的转变	(126)
第二节 从集体走向个人的运动:过程及其原因	(130)
一、从单位到个人的分化过程	(131)
二、从单位到个人的分化原因	(147)
第三节 个人化——远未完成的过程	(153)
第四章 社会秩序:道德与法律	(169)
第一节 道德社会与法律社会	(171)
一、道德社会的特征	(172)
二、法律社会的特征	(176)
第二节 中国古代群体社会的道德与法律精神	(181)
一、中国传统道德精神的特征	(184)
二、中国封建社会法律精神的特征	(190)

第三节 社会转型:道德失范与法制建设	(193)
第四节 公民权利意识与民主法制新秩序	(215)
第五章 健全的个人与和谐的社会	(224)
第一节 个人与个人之关系	(225)
一、个人与个人之间关系的现实情况	(226)
二、个人与个人之间关系的应有状态	(236)
第二节 个人与组织之关系	(244)
一、两种组织资源:家族组织和单位组织	(247)
二、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组织形态:契约化、科层化的组织 及其与个人的关系	(254)



[General Information]

书名=走出“理想”城堡——中国“单位”现象研究

页数=266

SS号=10191189

封面
书名
版权
前言
目录

第一章 历史与理论：从身份到契约

第一节 社会的运动是一个“从身份到契约的运动”

- 一、从群体走向个体
- 二、从家族关系到契约关系
- 三、从“他律”到“自律”

第二节 西方：从群体到个体的分化过程简述

- 一、从氏族公社到父权家族
- 二、从家族到个人

第三节 东方：氏族、宗族到家族——尚未完成的分化

- 一、从氏族到宗族
- 二、从宗族到家族
- 三、从家族到单位：个人化的开端

第二章 单位与单位人

第一节 一个西方记者眼里的中国“单位”

第二节 单位：特征及其成因

- 一、单位的特征
- 二、单位的成因

第三节 单位精神：整体主义与平均主义

- 一、单位精神之一：整体主义
- 二、单位精神之二：平均主义

第四节 单位人：级别与准身份制

第三章 从单位到个人

第一节 有关我国社会变革的若干看法

- 一、从计划经济转向市场经济
- 二、从封闭社会向开放社会的转型
- 三、从中央集权社会向民主与法制社会的转变

第二节 从集体走向个人的运动：过程及其原因

- 一、从单位到个人的分化过程
- 二、从单位到个人的分化原因

第三节 个人化——远未完成的过程

第四章 社会秩序：道德与法律

第一节 道德社会与法律社会

- 一、道德社会的特征
- 二、法律社会的特征

第二节 中国古代群体社会的道德与法律精神

- 一、中国传统道德精神的特征
- 二、中国封建社会法律精神的特征

第三节 社会转型：道德失范与法制建设

第四节 公民权利意识与民主法制新秩序

第五章 健全的个人与和谐的社会

第一节 个人与个人之关系

- 一、个人与个人之间关系的现实情况
- 二、个人与个人之间关系的应有状态

第二节 个人与组织之关系

- 一、两种组织资源：家族组织和单位组织
- 二、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组织形态：契约化、科层化的组织及其与个人的关系

第一章 历史与理论：从身份到契约

各独立、自由、平等的个人同意转让各自的权利而结成的政治社会，称为国家；各拥有财产的个人在生产和交换过程中结成的经济关系总和，称为市民社会。国家的最高职能在于维持市民社会的秩序，保护个人的生命、自由和财富。个人自由以不违反社会公共秩序和他人自由为限。很显然，上述观点是盛行于17、18世纪欧洲的社会契约论。在社会契约论者看来，个人不仅是社会的前提，而且是社会的前始状态（自然状态），处于自然状态中的人类是独立（个人）、自由和平等的（天赋人权）。

自然状态及其独立个人的学说，遭到19世纪西方历史学派的猛烈批判。他们指出，个人，即摆脱自然联系的单个的人（individual）是人类历史长期发展的产物，而不是历史的前提。被18世纪社会政治哲学家、伦理学家所津津乐道并用来构建他们理论的个人，一方面是欧洲封建社会解体的产物，另一方面是15、16世纪以来新兴生产力的产物。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中指出：“我们越往前追溯历史，个人，也就是进行生产的个人，就显得越不独立，越从属于一个更大的整体：最初还是十分自然地在地家庭和扩大成为氏族的家庭中；后来是在由氏族间的冲突和融合而产生的各种形式的公社中。只有到十八世纪，在‘市民社会’中，社会结合的各种形式，对个人来说，才只是达到他私人目的的手段，才是外在的必然性。但是，产生这种孤立个人的观点的时代，正是具有迄今为止最发达的社会关系（从这种观点看来是一般关系）的时代。”^① 社会契约论者误将人类历史缓慢发展的结果以为历史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7页。

前提。当然,理论前提的错误并不能否认他们从中引申出来的各种政治结论的时代性和革命性。

的确,我们越往前追溯历史,个人就越从属于更大的自然的血缘群体。人类历史的发展,就是从事生产和生活的血缘群体规模不断缩小的过程,同时也是超血缘群体的社会联系不断加强和国家政治权力不断上升的过程,这三者之间走着同一条道路。个人从群体中分化出来而使个人得以诞生的时代,也即市民社会逐步形成的时代,人类从此从古代社会、中世纪步入近代社会和现代社会。这一观点无论对于我们重新审视中国的传统文化,还是对于我们考察当前正在进行的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社会转型过程,都具有重大的理论意义。

第一节 社会的运动是一个“从身份到契约的运动”

人类历史的发展轨迹可以从各个不同角度进行透视。任何一种科学的历史阐述,不仅在于满足我们对自身由来的深切关怀,更重要的在于帮助我们理解自身所处的现实环境。尤其是当社会处于急剧变动之际,大量涌现的新经验、新现象搅得我们心神不宁的时候,科学的历史观能帮助我们提供观察、整理和理解纷纭复杂的社会生活的视野和理论框架。19世纪初、中叶的英国历史法学家亨利·梅因在其《古代法》中提出“社会进步是从身份到契约的运动”著名论断,正是这样一种历史社会运动的透视点。1931年,英国法学家亚伦为《古代法》的再版撰写的导言中对梅因的这一论断给予极高的评价,认为是“全部英国法律文献中最重要”的结论。他说:“这一结论足以表现一条为当今历史法学家没有任何争议的原则——即个人自决的原则,把个人从家族和集团束缚的罗网中分离出来,或用最简单的话来说,即从集体(群体)走向个人的运动”。

为了正确地理解社会进步从身份到契约的运动,首先得搞清

楚“身份”和“契约”这两个概念。在古汉语中，身份一词指一个人的出身、地位或资格，如《颜氏家训·省事》：“吾自南及北，未尝一言与时人论身份也。”指的就是家庭出身和政治地位。梅因的“身份”一词，是一个法律用语，主要指的是古代法律中有关人法的规定。例如在查士丁尼的《法学总论》中，人法将一切人区分为自由人和奴隶，以及受自己权力支配的人和受他人权力支配的人。其中自由人、家长和主人（受自己权力支配）、妻子儿女（受他人权力支配）都是身份。不同身份有不同的法律权利。根据梅因的看法，古代“人法”中所提到的一切形式的“身份”都是起源于古代属于“家族”所有的权力和特权。这就是说，所谓“身份”主要是由出生这一生物学事实所决定的出生次序性别以及由此而决定的在家族群体内部所处的地位，和出身于何种家庭以及由此而决定的社会经济和政治地位。这与中国古汉语中“身份”一词的意义是接近的。梅因的“契约”一词也是一个法律用语，表示具有“平等权利”的当事人间达成的自由协议或协定。故契约有两个条件，一是契约双方当事人法律权利上处于完全平等的地位；二是双方意思表示完全一致。简言之，平等自愿是发生契约法律关系的基本前提。另外，我们还必须知道，梅因的《古代法》带有论战性质，他主要反对的是社会契约论者关于人类史前自然状态中存在着“独立、平等和自由”的个人的说法。17、18世纪自然状态理论，基本上是根据西方探险家和传教士的道听途说，再加上想象和猜测而构想出来的，故而社会契约论者由于理论推理上的需要，一致同意在人类进入社会状态前有一个自然状态，但对处于自然状态中人类的实际生存状况却言人人殊。梅因是一位历史学家，他凭史实说话，他从对古代史料，尤其是法律史料的分析中得出，人类最初的社会不是自然状态中的单个人的集合体，而是一个个人尚未分化出的血缘群体，这个血缘群体是父权的宗亲的家族集团，社会是父系家族集团的集合体。梅因的这个说法当然也是不正确的，因为留存现今的最

早史料是文字发明以后很久才形成的,故古代史料反映的情况离人类文明的起点已有很长一段路程了。在梅因写作《古代法》的时候,研究人类史前状态的人类学刚刚起步。第一个研究人类史前史的是巴觉芬,他的《母权制论》恰巧发表于《古代法》出版的同一年。麦克伦南的《原始婚姻》发表于1865年。被恩格斯誉为“第一个具有专门知识而想给人类的史前史建立一个确定系统”的摩尔根,他的《古代社会》发表于1877年。因此梅因在《古代法》中不能反映后来更科学的研究成果,这是毫不足怪的。虽然如此,梅因关于人类最早从属于更大血缘群体的观点,依然是正确的。

梅因的“社会进步是从身份到契约的运动”著名论断大体上包含三层意思。其一,构成古代社会基础的是家族群体,而不是单个人,构成现代社会基础的独立个体是历史发展的结果而不是历史的前提。其二,古代社会的社会关系是建立在家族血缘群体基础上的,血缘关系构成社会关系的绝大部分内容。现代发达的社会关系主要是由契约建立的。其三,古代社会家族成员的行为规范是由家族整体,尤其是由家长决定的,因而是“他律”的。现代社会中的独立个人的行为是由他的“自由意志”所决定的,因而他应对自己行为后果承担一切法律责任。这就是说,个人行为是“自律”或“自决”的。简言之,人类社会的进步,从社会结构上看,是从群体走向个体;从社会关系上看,从身份走向契约;从道德法律上看,是从他律走向自律。下面我们对三层含义分别加以转述。

一、从群体走向个体

人类史前史的科学研究,严格说来,是从美国人类学家摩尔根开始的。根据摩尔根的研究,父权家族群体是随私有制的产生而产生。在父权家族成为人类社会的主要结合形式以前的悠长岁月里,人类属于更大的血缘群体,从群婚制群体,到母系制群体直到父系制群体。随着母系原始共产群体的解体,人类才进入梅因所